

附件 3:

关于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

承诺人: _____, 性别: _____

公民身份证号码: _____

报考岗位及代码: _____ (_____)

本人现报名 **江门市新会区教育系统 2025 年赴高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（第一场）** 考试。本人符合以下第 _____ 点情况:

一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目前持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颁发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。

二、本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入读 _____ (学校) _____ (院系、专业)，将于 2025 年 8 月前毕业，属于 2025 年应届毕业生，符合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面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》条件，将获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(随附学校证明)。

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如获聘用，本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学段或以上教师资格证书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本承诺书签名由本人亲自签署，本人衷诚作出本次承诺，并确定其真确无讹。如本人存在有虚假、不真实情形，本人承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:

时间: